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规〔2025〕1号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民宿产业发展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农茶场，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优化民宿产业发展环境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优化民宿产业发展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促进武夷山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民宿行业发展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行民宿申办承诺备案制。实施“民宿一件事”工作规范，简化民宿申办流程和时间。在政府相关线上平台一次性告知《民宿申办指南》等信息。申请人通过线上下载填报完善相关材料，向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报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文体旅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二、严格民宿建设规范。鼓励修缮、改造存量旧有房屋为民宿，修缮改建要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规规章，督促指导旅游民宿落实消防安全规定。公安部门将住宿登记纳入公安信息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三、实行民宿动态监管。对申办的民宿实行质量跟踪、等级复核等动态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及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民宿责令整改，未整改到位的不得继续营业。〔责任单位：

市文体旅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四、支持旅游等级民宿评定。对参加旅游等级民宿评定的企业，公安等相关部门给予“一事一办”支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消防救援大队、文体旅局，各乡（镇）、街道〕

五、科学规划民宿布局。统筹规划民宿建设和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家公园保护发展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等做好衔接，优先在环武夷山国家公园1号风景道、茶香径、崇阳溪漫游道沿线传统村落发展民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六、支持民宿创业就业。支持民宿企业与与高职院校、技能培训机构等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开展培训交流、考察学习及非遗、文创进民宿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体旅局、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

七、加强“武夷茗宿”推广营销。把“武夷茗宿”纳入消费市场激活、夜间经济扶持、旅游营销计划和全域旅游产品体系推介。〔责任单位：市文体旅局、工信商务局〕

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